

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甬政办发〔2015〕217号

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大运河宁波段 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的通报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：

2014年6月，经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38届世界遗产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，中国大运河成功列入《世界遗产名录》，成为我国第46处世界遗产。在申遗过程中，市级有关单位及大运河沿线各县（市）区，服从大局，全力以赴，为申遗成功作出了积极贡献，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。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对市文广新闻出版局等14个先进集体和华登峰等29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。

一、先进集体（共 14 个）

市环保局、市规划局、市水利局、市文广新闻出版局、市港航管理局、余姚市政府、余姚市马渚镇政府、鄞州区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、海曙区望春街道办事处、江东区文广新闻出版局、江北区农林水利局、江北区慈城镇政府、宁波城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、市文物保护管理所

二、先进个人（共 29 人）

华登峰、毛恩友、殷毅、俞义、陈峰、俞芳、沈季民、祝来生、姜青蓉、应梦漪、林坚东、袁明军、季树勋、陈侠、张延、赵莹莹、施小蓓、鲁怒放、李安军、叶凯、谢国旗、裘燕萍、卢伟芝、王金福、陈岳祝、邵波、杨军、吴锋钢、冯毅

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为保护文化遗产再立新功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及广大群众要向先进学习，进一步增强文化保护意识，积极参与文化遗产保护工作，为加快宁波文化强市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。

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5 年 12 月 7 日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宁波军分区，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、民主党派、新闻单位，各县（市）区卫星城市试点镇。

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5 年 12 月 7 日印发